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计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本市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安康市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全市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负责全市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直销和传销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贯彻执行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纤维及其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查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考核评价。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

订、审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受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认证检测领域技术机构。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贯彻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生产、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许可、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指导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2、机构设置

内设 19 个科室：政办科、执法监督科、登记注册指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

技和信息化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应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和认证监督管理科、标准化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抗牢压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注重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稳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

二是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底线，着力提升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全面推广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持源头抓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

三是深化“五四三”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四是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计量基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检验检测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推动既有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是推动各类打击违法犯罪行动深入开展，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加大放心消费创建，改善消费环境。

七是持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包联帮扶力度，加大培训指导力度，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八是大力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加快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积极配合建设全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夯实数字化市场监管基础，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推进“市场智慧监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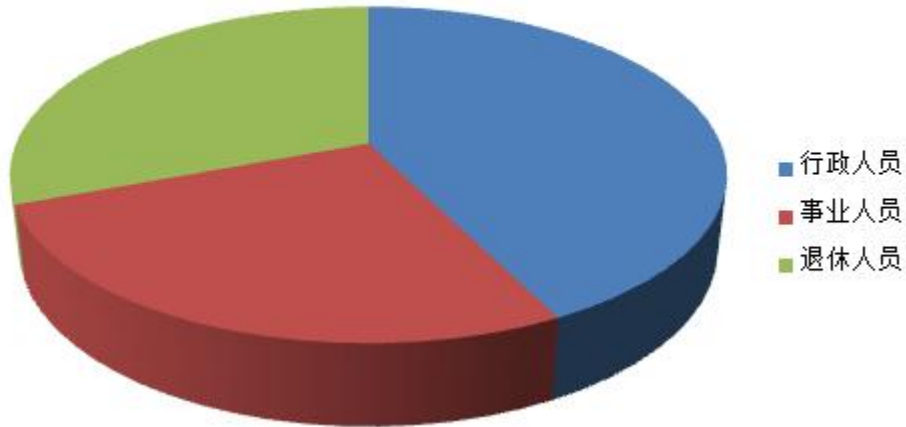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无变动
2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无变动
3	安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无变动
4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无变动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143 人；实有人员 257 人，其中行政 158 人、事业 9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4 人。

人数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6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6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

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调出人员和压缩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调出、退休人员和压缩经费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67.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调出、退休人员和压缩经费开支。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7.72 万元，其

中：

(1)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2011409）1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行政运行（2013801）1861.96 万元，较上年 145.78 万元，原因是一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加人员引起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事业运行（2013850）117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76 万元，原因一是事业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按照标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提标，三是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市质检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将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科目填报在次科目下。

(4) 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2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95.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83 万元。原因一是有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二是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填报预算时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填列至事业运行中。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13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29 万元。减少原因有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7.7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03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的养老、医疗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6.01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90 万元列在商品和服务支出，而 2021 年专项经费单独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33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预算部分补助经费调整到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里。

(2)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7.7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10.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4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5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59 万元，原因是弥补公用经费今年增加在项目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68.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93 万元，原因是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33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预算部分补助经费调整到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里。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资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因机构改革人员严重超编的原因无公用经费，故三公经费无法预算，而 2022 年预算在专用业务经费中安排了“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预算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40 万元，导致招待费无法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 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局机关严重超编无公用经费，2022 年在专项资金下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情况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 10.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预算，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业务培训，增加线上业务培训。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0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类（2022年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0万元，与上年一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2.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